

福建省商务厅文件

闽商务〔2024〕139号

福建省商务厅关于组织参加 2024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的通知

各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各相关单位：

为持续推进全省服务业扩大开放和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根据我厅2024年闽货华夏行和服务贸易展会系列活动计划，我们将组团参加2024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以下简称2024年服贸会），开展服务贸易展览展示，并组织参加大会有关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服贸会基本情况

服贸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共同主

办，是专门为服务贸易搭建的国际性、综合型大规模展会和交易平台。习近平总书记连续五年在服贸会峰会上发表视频致辞或致贺信，深刻阐释全球服务贸易发展形势，指出服贸会将持续发挥扩大开放、深化合作、引领创新的重要平台作用，宣示了一系列重大开放合作举措，传递了我国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的信心和决心。

2024年服贸会以“全球服务，互惠共享”为主题，将于9月12日至16日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和首钢园区举办，聚焦服务贸易发展热点趋势，举办展览展示、洽谈推介、成果发布、配套活动等；重点设置综合展及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金融服务、文旅服务、教育服务、体育服务、供应链及商务服务、工程咨询与建筑服务、健康卫生服务、环境服务等专题展。本届服贸会将采取线下线上相结合方式举办，更加突出国际化、专业化和市场化特点，更加注重交易功能，增强展会成效，力促国际服务贸易领域更大范围、更深层次的交流与合作。

二、省交易团相关活动

依托本届服贸会，我省将设立福建馆，宣传展示近年来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特别是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数字贸易、绿色贸易、金融服务、运输服务、技术贸易、文化贸易、旅游贸易和服务外包等服务贸易重点领域的举措和成效，并将组织企业参加大会活动，促进服务贸易产业项目对接和贸易成交。

（一）福建馆展区展览展示

时间：2024年9月12日至16日

地点：北京国家会议中心一期地下一层

展示内容：展区面积100平方米，整体特装布展，设置福建形象展示区和企业产品展示区，重点展示我省总体发展情况和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数字贸易出口基地、文化出口基地、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等重点平台概况，并组织我省服务贸易重点领域品牌企业及产品，借助服贸会平台，展示我省服务贸易成果和实力，助推我省服务贸易企业更好走向国内外市场。

（二）参加大会相关活动

1. 采取自主报名、自愿参加的方式，组织我省服务贸易相关企业参加大会组织的相关活动。

2. 通过大会“云平台”线上线下联动，为参展参会企业提供智能推荐、在线洽谈、展品直播等服务，助力企业突破时间、空间和语言限制，提升展览效果，挖掘更多有合作意向的潜在客户。

（三）参展成果统计

根据商务部及服贸会组委会要求，结合2024年服贸会及我省参展参会企业实际情况，明确成果统计报送时限、内容等要求，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成果。

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成果统计分为三个阶段：**一是**展前进行预筹成果统计，报送拟在2024年服贸会展期期间（9月12日至16日）意向采购项目。**二是**展期每日闭馆前1小时报送当日成果统计情况，当日未及时统计的项目将纳入次日统计。**三是**展后结

束一年内按要求报送在 2024 年服贸会展期期间有实际采购金额的成交项目。

三、组织工作

2024 年服贸会福建省交易团组展参展工作是今年重要的商务活动之一，拟提请省政府领导率团参加，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做好相关筹备工作，组织和带领有关单位参展参会。

（一）展区展览展示素材收集

由相关单位根据展览展示版块要求，提供相关图片、文字及视频等素材。

1. 请厦门市商务局协助提供辖区内国家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文化出口基地、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语言服务出口基地等建设情况及成果相关材料。

2. 请福州市商务局协助提供辖区内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情况及成果相关材料。

3. 其他单位请结合本辖区内或本单位服务贸易发展情况提供或推荐相关展示素材。

（二）线下参展参会企业组织

请各单位根据展览展示版块要求，组织能体现福建形象、在行业内具有显著知名度和影响力、具备服务贸易发展潜力的相关企业参与线下展览展示、现场实物模型互动演示等。

（三）线上“云平台”会议展览企业组织

请各单位认真筛选、积极组织相关服务贸易企业参加 2024 年服贸会线上“云平台”展览展示及相关活动。

1. 通过在服贸会官网开设线上展台、维护展品信息，宣传展示企业形象与服务能力（线上注册及使用指南请联系福建省贸易促进中心获取）。

2. 结合企业相关需求，指导企业利用“云平台”，开展线上采购洽谈、企业及产品线上推广、项目需求发布、线上开展会议等活动（线上注册及使用请联系福建省贸易促进中心获取）。

（四）参展成果统计报送

根据《2024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成果统计制度》要求，按照体现真实性、保障系统性、坚持合理性、突出时效性的原则，认真做好 2024 年服贸会成果统计工作。

1. **会前成果预筹：**请各单位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于 8 月 23 日前组织相关企业填报拟在 2024 年服贸会展期期间意向采购成果预筹内容，以电子邮件报送至福建省贸易促进中心（成果预筹信息收集表、服务分类细分表，请联系福建省贸易促进中心获取）。

2. **会期成果统计。**请各单位组织相关企业于 9 月 12 日至 16 日期间每日闭馆前 1 小时报送当日成果统计情况，以电子邮件报送至福建省贸易促进中心，当日未及时统计的项目纳入次日统计（2024 年服贸会成果统计表请联系福建省贸易促进中心获取）。

3. **会后成果追踪。**请各单位负责跟踪参展参会企业会期成果

落地情况，展后结束一年内按要求报送在 2024 年服贸会展期期间有实际采购金额的成交项目，以电子邮件报送至福建省贸易促进中心(2024 年服贸会成果追踪反馈表请联系福建省贸易促进中心获取)。

(五) 参展报名工作

请各单位和相关企业 8 月 23 日前将图片、文字、视频材料、企业参展参会推荐表(详见附件)，通过电子邮件报送至福建省贸易促进中心，我厅将对各单位推荐的企业进行筛选，确定最终参展参会企业名单。

(六) 证件及线上平台注册工作

请各单位意向参会人员，于 8 月 23 日前联系福建省贸易促进中心完成参会人员证件注册工作；请参展参会企业仔细阅读注册指南(注册指南请联系福建省贸易促进中心)，8 月 23 日前完成企业及人员的线上平台注册工作。

四、其他事项

(一) 请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和有关单位派负责同志带队参加此次服贸会相关活动，同时确定一名联系人对接组织筹备及成果统计相关工作，联络人名单请于 8 月 20 日前报送我厅服务业发展处。

(二) 本次活动福建馆的展位费和公共布展费用由省商务厅专项资金支持，参展参会企业的交通、食宿、物流等费用自理，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参会人员的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五、联系方式

(一) 福建省商务厅服务业发展处

联系人：吴仁煌，联系电话：0591-87270272

肖建，联系电话：0591-87270261

(二) 福建省贸易促进中心

联系人：符兴鑫，联系电话：0591-88605315

邮箱：350682369@qq.com

附件：参展参会企业推荐表

福建省商务厅

2024年8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4年服贸会福建企业参展参会推荐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企业名称	参展项目/展示产品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福建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4年8月13日印发
